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2624
電子信箱：A11089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0083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利達"炎妥安膠囊400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14624號)」藥品屬二級危害回收品項，暫時停止健保支付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105年1月21日FDA風字第1051100661號函及105年1月22日FDA風字第1050002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"利達"炎妥安膠囊400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14624號)(健保代碼AC14624100)」經主管機關通知，該品項屬第二級危害應回收，本署為保障民眾用藥之品質及安全，將於105年4月1日暫時停止支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本案藥品後續經主管機關認定完成回收作業後，得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款規定辦理回復健保給付事宜。惟該等品項若未於本署通知暫時停止支付發文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，即逕予取消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
區業務組、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-02-15
15:03:26

裝



線

